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大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5	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按权限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6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村（社区）和“两企三新”党组织（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镇委党校、党群服务中心、“中共连平县委委员会旧址纪念馆”建设，做好“中共连平县第一个党支部旧址”管理维护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務，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等有关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4	加强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管理权限对党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审查调查和处置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宣传、舆情引导和应对
17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何新屋阻击战”“迫降白云楼”等红色文化，弘扬烈士精神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选树先进模范，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9	倡导文明祭扫、婚嫁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20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港澳台、统战及侨务工作，加强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统战对象的联系和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健全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22	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推进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24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6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7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8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9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30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大湖古寨”等文旅资源禀赋，打造“客家古邑，红色大湖”特色强镇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商业业态布局
32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3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服务保障企业申报科研项目、专利等
35	申报专项债券，做好专项债券储备和管理工作
36	开展经济数据的收集统计、监测分析、上报运用等工作
37	按照统一部署，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5项）	
38	落实生育政策措施，开展生育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39	开展生育关怀走访，做好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摸底登记等工作
40	开展生育保险登记、零星报销受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3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4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4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7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巩固卫生镇创建成果
49	落实老龄工作要求，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等服务
5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1	深化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居家养老工作，推进适老化改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结对关爱等活动，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3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4	推动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社区康园中心管理
55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6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0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巡查探访和救助等工作
61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2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8项）	
63	推进平安建设，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化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类矛盾纠纷，防范极端恶性事件
64	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推进法治建设，健全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65	构建“特色文化赋能社会治理”体系，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8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相关工作
69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70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71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72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完善源头预防和打击整治机制，摸排、核查、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预防和遏制诈骗案件发生
74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与传销宣传教育，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75	做好特殊群体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76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77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禁毒宣传等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78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4项）	
81	编制实施乡村振兴规划，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8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企业投身乡村振兴，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序号	事项名称
83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84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85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6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87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88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89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90	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措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1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92	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擦亮“柴火炕花生”等农产品品牌
93	加强农村建房管理，负责宅基地审批，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六、生态环保（5项）	
95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6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全民爱绿植绿护绿义务植树活动，发动多方力量打造主题林，推动美丽庭院建设
97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清漂和保洁等工作
98	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99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七、城乡建设（7项）	
100	组织编制本镇规划、村庄规划，开展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101	开展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圩镇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蝶变
102	坚持疏堵结合，做好占道经营行为规范整治工作，科学设置商户外摆经营区和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104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105	开展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等工作
106	负责本辖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7	整合“三色”（红色、古色、绿色）文旅资源，推动大湖“三色”旅游产业发展
108	发展基层文化事业，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09	支持、保障“大湖有度杯”篮球赛、古驿道徒步等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110	梳理和挖掘特色美食资源，加大“麻橙”等传统客家美食宣传力度，推进本地特色美食产业化发展
111	挖掘民间艺术资源，传承和保护“五禾柴火龙”“上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13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4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5	负责应急值守、政府采购等工作
116	开展内部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117	负责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用车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9	优化便民服务，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12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21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22	负责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	中共连平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负责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县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工作。 4. 负责县管干部证照管理备案、因私出国（境）审核审批工作。	1. 组织辖区内相关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负责辖区内新任县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 4. 开展总结述职、民主测评工作，汇总测评结果；根据年度考核材料清单报送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等次建议名单等材料；提供个别谈话名单、配合考核组开展个别谈话等工作。 5. 做好县管干部证照收集、因私出国（境）材料的初审及报送工作。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连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连平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连平县委组织部： 1. 统筹推进村（社区）支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 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 组织村（社区）支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统筹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4. 收集培训满意度，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中共连平县委社会工作部： 1. 统筹推进村（居）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 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 组织村（居）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 4. 收集培训满意度，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4. 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信息上报和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	中共连平县委社会工作部 连平县财政局	<p>中共连平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测算辖区内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所需资金，提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每季度向县财政局报送用款计划。 <p>连平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辖区内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负责拨付各镇所需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报送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 跟踪并反馈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情况。

二、经济发展（2项）

4	户籍调查、产业统计、住户调查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连平调查队	<p>连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户籍调查宣传工作。 确定户籍调查目的和范围，组建调查团队，制定调查方案和问卷。 实施户籍调查，联系调查对象进行实地走访或线上访谈，做好数据录入和审核。 对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存档。 <p>连平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宣传工作。 通过普查抽样等形式收集相关资料。 开展统计数据审核、整理和分析。 <p>国家统计局连平调查队：</p> <p>组织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等国家统计调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村民和企业配合户籍、产业等专项调查。 参与入户入企调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 2. 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规模、项目清单和进度安排等。 3. 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在线审批。 4. 对企业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在线核准。 5.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协调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谋划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上报项目清单。 2. 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向有关部门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 协调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6	随军家属安置和服务	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 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及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 发放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政策咨询窗口，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2. 协调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工作。 3. 为随军家属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4. 协助发放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	粮食市场调控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粮食安全政策宣传。 2. 拟定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辖区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3. 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对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开展形势分析。 4. 落实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5.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开展监督管理，组织处置被污染粮食。 6. 对粮食市场价格开展监测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粮食安全政策宣传。 2. 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3. 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4. 派员参与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食品安全监管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开展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将检查情况拍照上传，发现问题按程序上报，按权限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派员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派员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跟踪食品安全事件后续相关工作。
9	慈善工作	连平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宣传。 组织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宣传。 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连平县教育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水务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p>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为防溺水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p> <p>连平县教育局： 1. 负责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连平县公安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 开展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连平县水务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落实辖区内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 负责推动基层党委和政府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动基层党委和政府督促养殖户在养殖水域周边进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善后工作。
11	教育督导	连平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辖区内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辖区内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依法依规办学情况督导工作。 督促被督导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辖区内教育发展状况、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 开展辖区内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程序上报。 推动被督导单位落实教育督导工作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管理	连平县教育局	1.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审批业务。 2.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检查，处理问题线索，对违法违规机构进行查处。 3. 统筹指导辖区内特殊教育工作，指导县属特殊教育学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 受委托开展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初审业务并上报。 2. 开展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巡查，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参与案件调查。 3. 安排特殊教育适龄儿童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收集报送相关儿童信息和学籍、就读学校、送教上门情况。

四、平安法治（12项）

1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连平县公安局： 1.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按权限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3. 指导、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对安全工作人员、设施、制度、岗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 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5. 加强安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6. 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 7. 依法查处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违法犯罪行为。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审核，对赛事活动进行专业指导。 2. 对大型文化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加强对体育场馆的日常监管，组织安全检查和评估。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连平县卫生健康局、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型活动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 申报或报告辖区内开展的大型活动。 5. 制定或提供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应急预案。 6.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7. 开展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土地权属纠纷调解和处理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对需要依法作出行政裁决的，拟定行政裁决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土地权属纠纷调解申请。 按权限开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取证、勘验、调解和案件卷宗移送等工作。
15	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连平县公安局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 负责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连平县公安局：</p> <p>打击开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按程序上报。 对废弃矿场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对非法采矿行为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参与辖区内非法采矿行为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16	非法侵占储备地整治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储备地监管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储备地巡查工作。 对侵占储备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储备地开展巡查，对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派员参与违规使用储备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 开展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整治。 4.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	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派员参加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3. 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违规线索。 4. 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 5. 引导劳资纠纷投诉人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6. 在上级部门开展调解、处置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时提供协助。
18	社会心理服务和疏导和危机干预	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指导开展“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3. 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危机干预服务。	1.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 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及现场活动秩序维护。 3. 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出租屋管理	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p>中共连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统筹公安、消防、住建等多部门做好出租屋管理，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2. 协调有关部门对涉及出租屋租赁纠纷进行调解。</p> <p>连平县公安局： 1. 负责出租屋管理法规宣传。 2. 牵头制定出租屋管理细则与配套政策。 3. 负责出租屋的治安管理，包括登记承租人信息、查处治安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p>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申请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出租屋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管。</p>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出租屋租赁市场秩序监管、规范租赁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p> <p>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p>	<p>1. 开展出租屋管理法规宣传。 2. 组织村（社区）及网格员力量，全面排查辖区内出租屋信息。 3. 督促房东做好出租屋信息备案工作。 4. 配合县级部门对出租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5. 开展涉及出租屋矛盾纠纷排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生猪私屠滥宰整治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把控，督促屠宰企业落实生猪入场查验、“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宰前静养、肉品检验、无害化处理等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负责牵头组织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做好部门协调，与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打击合力。对私屠滥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肉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严查生猪产品“两证两章”，督促商家落实进货查验和登记制度。</p> <p>连平县公安局：</p> <p>对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提前介入，积极协助开展核查，对涉嫌犯罪的立案查处，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犯罪活动。</p>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加强对运输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的检查，发现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车辆暂扣交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理。</p> <p>连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对移交的贩卖生猪及生猪制品的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线索进行处置，对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派员参与辖区内生猪屠宰日常检查工作。 开展生猪经营活动管理工作，发现非法屠宰、违规调运生猪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派员参与证据材料收集。 协助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参与私屠滥宰违法犯罪活动先期处置工作。 维护肉食市场秩序，引导市场商户从正规屠宰企业购买生猪产品。
21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连平县委宣传部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连平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p>连平县公安局、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参与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巡查工作。 发现可疑线索按程序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校园和校车安全管理	连平县教育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司法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连平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处理。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p>连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网吧、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 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p>连平县司法局：</p> <p>统筹推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p> <p>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检查、指导校园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负责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协助县教育局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和鉴定，对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学校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管。</p> <p>连平县公安局和综合执法局：</p> <p>对学校门前通道及周边的堆放杂物、违章搭建、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p> <p>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p>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园、校车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参与学校校园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按程序上报。 参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事故纠纷化解工作。 在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本级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向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连平县公安局： 1.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向市公安局报告。 2. 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1. 制定辖区内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加强重要活动、重要部位安全管理，排查消除社会安全隐患。 3. 收集、了解矛盾隐患线索，介入并上报，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4	成品油经营监管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连平 县税务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连平分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成品油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对加油站的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连平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抓捕犯罪嫌疑人等。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等违法行为。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连平县税务局： 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储油场所未依法安装或未能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2.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	1. 开展成品油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按程序上报，参与打击行动。 3. 参与检查辖区内加油站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现问题按程序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和农药管理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药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和监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监督管理农药经营、使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对农药使用进行指导，开展农药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按程序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行动，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26	红火蚁防控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红火蚁防控宣传，加强红火蚁防控知识专题培训和队伍建设。 根据本县红火蚁防控和应急处置需要，提供防控物资，落实辖区内统防统治、区域联防联控。 监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做好责任辖区内的红火蚁检疫防控工作。 加强红火蚁药剂质量监督检查，开展药剂市场价格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红火蚁防控宣传和培训，组建红火蚁防控队伍，集中力量开展防治工作。 发放红火蚁防控药剂。 开展日常巡查。 按程序报送辖区内的红火蚁疫情。 派员参与红火蚁防控有关检查。 完善红火蚁防控工作台账。
2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派员参与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型农业人才培育政策宣传。 收集研判农民基本情况以及培训需求。 组织技术知识运用培训。 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新型农业人才培育政策宣传。 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农民基本情况以及培训需求并上报。 动员人员参加培训活动和讲座。 为选派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29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政策解读和宣传。 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组织项目实施和开展初步验收，加强对项目区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 做好建后管护政策制定、监管项目区管护责任落实等工作。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损毁、擅自占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政策宣传。 负责摸排并上报辖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 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引导村民做好土地流转，充分利用好高标准农田。
30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负责保险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的协调工作。 负责对保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参加培训。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参加农业保险。 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跟踪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统筹指导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3.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5.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由乡镇到村（社区）再到生产主体的完整、精细、清晰的管理网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4. 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5. 派员参与农产品抽样检查。
32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宣传。 2. 按权限审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推进许可备案信息化。 3. 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种子销售场所监督检查，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4. 查处违规生产销售转基因种子的行为。 5. 监督检查种子质量。	1. 开展规范种子生产经营的宣传教育。 2. 派员参与种子销售场所监管，按程序上报种子违规销售问题。
33	“南粤家政”“粤菜师傅”等职业技能培训	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南粤家政”“粤菜师傅”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 2. 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3. 建立健全“南粤家政”“粤菜师傅”成长激励机制，开展家政技能人员名师名厨培育、认定活动，组织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大赛等竞赛，推荐优秀人才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南粤工匠”“五一”劳动奖章和劳动模范等奖项。	1. 开展“南粤家政”“粤菜师傅”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 2. 提供培训活动教学场所。 3. 动员群众参加有关技能培训活动。 4. 推荐优秀人才参加“粤菜师傅”等大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中共连平县委组织部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p>中共连平县委组织部： 统筹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培训和考核。</p>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2. 统筹做好对口帮扶单位的帮扶安排工作。 3. 组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培训。 4. 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和考核工作。</p>	<p>1. 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规划、推进、管理本地的发展项目。 2. 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工作。 3. 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办公场所、设备、生活设施等服务保障。</p>
3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连平县水务局	<p>1. 制定水库移民扶持政策，编制水库移民五年规划。 2. 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移交工作。 3. 负责年度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发放水库移民补助工作。 4. 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工作。 5. 收集移民参保医疗保险名单并发放参保补贴。</p>	<p>1. 谋划辖区内移民村（社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全县水库移民五年规划。 2. 指导移民村（社区）申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 对批复项目开展施工监督和自验工作，配合县水务局开展项目验收鉴定和拨付移民资金。 4. 负责移交后的移民项目管理维护工作。 5. 审核移民村（社区）上报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和人口直补到户发放情况相关资料。 6. 摸排移民劳动力情况及培训需求并上报，动员移民参与培训工作。 7. 负责移民参保医疗保险名单统计、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1项）				
36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林业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水务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各镇上报的潜力地块确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负责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 2. 配合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3. 收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及填报系统等。 <p>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核准等有关工作。</p> <p>连平县财政局：</p> <p>负责资金筹集、拨付和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预结算工作。</p> <p>连平县林业局、连平县农业农村局、连平县水务局、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辖区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并上报。 2. 全流程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 3. 做好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以及农户种植补贴发放及相关事宜。 4.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等。
七、生态环保（11项）				
3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 指导各镇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实施清单管理，督促畜禽养殖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 对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3.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实施清单管理，督促畜禽养殖户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建设污染治理配套设施，配合职能部门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 4. 对辖区内养殖场开展日常巡查，对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 派员参与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规养殖等执法相关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野生动植物保护	连平县林业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3.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 5. 按权限查处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2.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 3. 按权限查处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3. 参与野生动植物的疫情疫源防控和致害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并上报。 4. 协助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39	林地林木管理	连平县林业局	1. 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 2. 拟订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征占用林地审核工作。 3. 调处山林权属争议。 4. 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管理，审核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 对林木采伐、林地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制止并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行。 2. 开展山林权属争议前期调查和调解，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3. 收集并核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料，编制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表并上报。
4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连平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 负责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名木实施动态化管理。 5.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 负责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 2. 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建立台账。 3. 设置古树名木保护标识。 4. 做好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巡查发现古树异常问题按程序上报，与上级部门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5. 制止并上报损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水务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p> <p>连平县水务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连平县公安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连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和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科学知识。 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对工业企业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按程序上报，并跟进后续事宜。 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参与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参与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措施。 开展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连平县公安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对企业生产产生噪音扰民行为进行监管。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p>对交通运输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连平县公安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对噪音扰民行为，制止并上报。
43	水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水务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对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会同属地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并指导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p>连平县水务局：</p> <p>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河道行洪情况开展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偷排污水等污染水环境问题。 参与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土壤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监督。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检测。 负责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上报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并开展应急处置。 参与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在上级部门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时提供支持。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p>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负责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污染环境线索处理。 <p>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涉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按程序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协助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污染源普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开展入户清查、全面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组织普查人员培训，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对辖区内污染源开展现场核查，并上报核查情况。
47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产养殖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对辖区内水产养殖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做好水产养殖疫病溯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产养殖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开展水产养殖日常巡查工作。 配合采集辖区内水产养殖血样、组织、患病动物等样品。
八、城乡建设（19项）				
48	水土保持工作	连平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实施查封、扣押。 对违法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水土保持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派员参与执法行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查封、扣押工作。
49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综合管理	连平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水工程安全。 审核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和负责县级河流涉河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或审批工作。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按权限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认定，并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工程问题隐患按程序上报。 参与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 派员参与辖区内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	连平县水务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p>连平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指导监督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负责大堤沿线巡查，堤防口、闸门维修养护。 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p>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田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按权限组织农田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程序上报。 派员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51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	连平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做好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等工作。 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52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连平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矛盾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引发业主群访群诉等重大纠纷事项。 3.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的上报情况，联合县直其他部门及乡镇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4. 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 5. 负责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项目的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制定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工作方案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3.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6. 派员参与物业二次供水检查。
54	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及其监督管理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辖区内网格监管力量，指导各镇对辖区绿色建筑等情况开展全面日常巡查。 2. 核实绿色建筑相关问题并根据相关情况进行处理。 3. 对发现的案件线索，经初步勘验、调查认为需要进行后续行政处罚的，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 <p>连平县公安局：</p> <p>按权限对绿色建筑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连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按权限对绿色建筑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的备案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辖区内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绿色建筑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初步核实发现的绿色建筑相关问题，上报核实情况。 3. 派员做好辖区内绿色建筑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5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查验镇级上报的农村不动产权证办理申请材料。 2. 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测绘上图。 3. 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地测上图时提供现场协助。 2. 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镇级的审核、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建资料，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和允许建设的范围并审核建筑施工图纸。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场核验建筑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层数。 负责建设工程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材料准备工作，对建设工程的经济指标进行核对和上报。 派员参与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57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开发利用政策宣传。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并对“无违建”乡镇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相关工作。 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止并查处。 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p>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开发利用政策宣传。 开展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督促整改私搭乱建行为。 派员参与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执法工作。
58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农村削坡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等级认定工作。 负责实施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工程项目。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负责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等工作。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按程序上报。 上报削坡建房安全事故。 参与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自建房安全监督和危旧房改造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 指导乡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对各镇开展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指导乡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审核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指导乡镇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 开展常态化巡查。 开展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危旧房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程序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对自建房、危旧房进行管控和整治，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协助上级部门在安全隐患房屋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协助申请危房改造补助。 完善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管理，并健全档案。 负责“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60	无障碍环境建设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教育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负责职责范围内无障碍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 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p>连平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p>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连平县公安局、连平县民政局、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连平县自然资源局、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连平县教育局、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损坏情况。 负责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摸查，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开展无障碍设施项目审批现场勘查，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勘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在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上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 在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62	排水及雨污分流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排水排污政策宣传。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镇排水排污政策宣传。 派员参与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63	建筑垃圾管理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日常排查巡查工作。 对乡镇巡查到的建筑垃圾倾倒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按权限开展行政处罚，督促违法相对人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做好现场控制和证据保全工作，并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的清理处置。 派员参与联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对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 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 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 选定改造主体。 4. 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 在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时提供支持。
65	土地调查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辖区内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其加工、整理、汇总的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3.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通报批评。 4. 对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存在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66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6. 协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7.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8.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5. 调处权益纠纷。 6. 开展补偿款发放名单核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2项）				
6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p>连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制定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对外公布。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梳理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并上报。 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参与“一日两检”、摩电“户籍化”更新、重点节假日“七必上”劝导工作。 参与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
68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负责辖区内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监督管养单位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p>连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及其他管养道路。</p> <p>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 负责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县道及其他管养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按程序上报。 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在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4项）				
69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化旅游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策略。 3. 策划重大文旅活动，利用县级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宣传文旅资源。 4. 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5.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6. 负责旅行社、酒店、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7. 负责建立文化旅游市场诚信机制，维护文旅良好形象。 8. 开展文旅行业人才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化旅游政策宣传。 2. 开展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评估工作。 3. 开展旅游资源摸排、开发、保护工作。 4. 在上级开展重大文旅活动、利用媒体平台宣传文旅资源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5. 开展旅行社、酒店、旅游景区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6. 摸排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需求并上报。 7. 动员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70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政策宣传。 2.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工作。 3. 协助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民宿管理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 2. 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3. 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4. 负责民宿备案登记。</p> <p>连平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p>	<p>1. 受理、初审并上报民宿登记申请。 2. 开展民宿日常巡查，督促辖区内未依法登记的民宿按程序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的行为按程序上报。</p>
72	娱乐场所监管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公安局	<p>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开展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3.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查处。</p>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p> <p>连平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娱乐场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按程序上报。 2. 参与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2项）				
73	职业病防治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负责全县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建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档案，对新增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并上报。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隐患按程序上报。
74	传染病防控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负责特定时期群众性疫苗接种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组织动员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 疾控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连平县供电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p>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 3.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教育。 4.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调查。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共开放空间、居民住宅小区公共空间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建设规划设置。 2.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督促落实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2. 负责对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3. 负责督导物业企业配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4.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p>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审批工作。</p> <p>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文明使用、文明停放宣传工作。 2.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4. 依法对电动自行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的行为进行处罚，参与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 <p>连平县供电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用电报装、安全检查。</p> <p>连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 2. 做好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的管理。 3. 对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 参与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监督电动车经营主体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实施销售市场准入审查、进货查验制度检查、产品一致性核查，查处违规销售非标车及非法改装行为。</p> <p>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负责监督蓄电池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生产许可审查、产品认证管理及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安全停放充电宣传。 2. 开展日常巡逻，发现电动自行车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盲道、机动车道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无牌电动自行车暂扣工作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收集村（社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并上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勘察。 5. 参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方案会审。 6. 派员参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现场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公安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p>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售卖烟花爆竹违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p> <p>连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巡查工作。 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合法销售经营的宣传工作。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p>连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划分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负责禁燃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倡议公众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引导使用环保型烟花。 负责燃放烟花爆竹时空气质量实时监测与预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初步核实并上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违法线索。 派员参与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森林草原防灭火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林业局 连平县气象局	<p>连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5. 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p>连平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防火设施建设，以及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和建设项目施工。 3. 开展森林防火检查、督导工作。 4. 指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p>连平县气象局：</p> <p>负责发布森林火险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上报发现的隐患及野外违规用火等违法行为。 6. 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7. 提供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相关资料。 8. 协调项目用地用林，开展用地用林涉及群众的解释工作。 9. 指导村（社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10. 组织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后勤保障。 11. 火灾扑灭后，清理看守火场，对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采伐林木的情况进行备案，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2. 整理森林防火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安全生产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连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3.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5.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 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8.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程序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告上级部门。
7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p>连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制定预案。 5. 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7. 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p>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 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 第一时间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参与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水务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连平县气象局	<p>连平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 负责宣传教育、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协调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p>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辖区内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排水防涝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p>连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p>连平县民政局：</p> <p>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的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人防部门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排水防涝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建筑工地安全预警发布，开展农村削坡建房、危房、临时构筑物、自建房安全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p>连平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水利等职能范围内的三防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水利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p>连平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p>连平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燃气安全监管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p>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对非法经营的瓶装液化气充装点进行查处，对持有非自有瓶、报废瓶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上门安检工作。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建立隐患24小时响应机制，对重大风险实施联合督办。 <p>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连平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辖区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及燃气器具生产经营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p>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指导乡镇开展燃气泄漏初期处置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组织村（居）民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建立餐饮场所、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台账，发现燃气管道泄漏、违规存储气瓶等隐患按程序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现场调查、证据固定及暂扣危险气瓶等行政强制措施。 发生燃气事故时第一时间疏散人员、设置警戒区，并上报事故信息。 跟踪监督被查处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 开展燃气泄漏初期处置演练。 配合建立辖区燃气用户安全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消防安全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公安局	<p>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乡镇落实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物业负责人和群众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指导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自查自改消防隐患。 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对市政消火栓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隐患问题通知维护单位进行维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擅自拆除市政消火栓及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p>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p>连平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落实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落实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配合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公安局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水务局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连平县气象局 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知识宣传。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4.建立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连平县公安局、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连平县水务局、连平县农业农村局、连平县卫生健康局、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连平县气象局、连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知识宣传。 2.开展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按程序上报。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4.参与环境突发事件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84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连平县教育局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和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按程序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对责令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跟踪监督，并反馈整改情况。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27项）		
1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8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9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21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22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2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2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26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27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自然资源（1项）		
2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三、生态环保（35项）		
29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1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2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5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52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53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5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p>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城乡建设（100项）		
6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7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9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移交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79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80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8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19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2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21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或者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27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28	对装修人员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29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43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4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4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55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56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15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卫生健康（6项）		
164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连平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2项）		
170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71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7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4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75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17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7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179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181	再生育审批	